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释 义 .....	2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6</b>
<b>第二部分 正文 .....</b>	<b>8</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2
<b>第三部分 结论 .....</b>	<b>34</b>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先临三维/公司	指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临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杭州先临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永盛控股	指	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永盛投资有限公司”）
先临数字	指	杭州先临三维数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先临齿科	指	杭州先临齿科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先临	指	成都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先临	指	重庆先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远	指	北京天远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远	指	杭州先临天远三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天远	指	天远三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先临	指	苏州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先临	指	先临三维（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先临	指	Shining 3D Technology, Inc.
德国先临	指	Shining3D Technology GmbH
日本先临	指	Shining 3D Technology Japan 株式会社
意大利先临	指	SHINING3D TECHNOLOGY ITALY-S.R.L.
未光三维	指	3DRAYNEX SDN. BHD
新加坡先临	指	SHINING 3D PTE.LTD.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先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SOON&ASSOCIATES, APC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先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Hoffmann Liebs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 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德国先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森本智弥律师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日本先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意大利法律意见书》	指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意大利先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未光三维法律意见书》	指	HAN & PARTNERS 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未光三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YJS2025H2233 号《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5H2469 号《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2081 号”、“天健审〔2024〕2904 号”、“天健审〔2025〕7229 号”和“天健审〔2025〕1682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

		(2025) 1681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6817 号”《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6818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2233 号

致：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7) 发行对象和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工业 3D 视觉测量检测技术研发项目	24,211.68	24,000
2	高精度三维视觉关键算法、核心模组、系统设计与精度控制技术研发项目	15,426.89	15,000
3	齿科高精度数字化种植技术研发项目	16,259.18	16,0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

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自行或授权其他人士聘用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事宜，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等；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北交所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先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822698XU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40,361.9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涛，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计量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进入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规范

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3.3**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进入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5,941.4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

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361.97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823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58,217,093.35 元，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94%，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3.4.2** 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先临科技有限公司”，先临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并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1000079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先临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 **4.2 先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先临三维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4.2.1 先临有限的内部批准**

2008年10月6日，先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先临有限以2008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聘请天健会计师、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先临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

2008年10月25日，先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先临有限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0,404,936.73元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3,00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404,936.73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先临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先临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 **4.2.2 名称预核准**

2008年10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2008]第358857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3 资产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08年10月16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24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9月30日，先临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0,404,936.73元。

##### **4.2.4 资产评估**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2008）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先临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0,933,749.14 元。

####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永盛控股、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周劲、李涛等10位自然人于2008年10月6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先临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发起人共同授权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 4.2.6 验资

天健会计师于2008年11月7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123号”《验资报告》，对先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1月6日，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先临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08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 4.2.8 工商登记

2008年11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1000079081号，公司住所为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66号华瑞中心1号楼18层，法定代表人李诚，经营范围为“三维相机及相关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生产，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生产（以上生产均限

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先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控股	1,200.8	40.0266
2.	周劲	730.6	24.3533
3.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8
4.	李涛	156.6	5.22
5.	杭州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5
6.	吕道来	97	3.2333
7.	徐鹤勇	90	3
8.	金加林	80	2.6667
9.	潘素琴	55	1.8333
10.	陈漫	50	1.6667
11.	沈伟兴	50	1.6667
12.	朱丽妹	50	1.6667
13.	金保和	50	1.6667
合 计		3,000.00	100.00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计量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出资人情况，核查了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公告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及相关权利证书等，以

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认证等文件，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

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2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相关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

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书面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商标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参与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者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查阅了评估报告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

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

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相关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1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大额借款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涛、黄贤清和赵晓波曾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分别累计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诚借款 3,850 万元、1,900 万元和 1,420 万元，用于支付其各自参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认购款、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

根据李涛、黄贤清、赵晓波分别与李诚签订的《借款协议》，李诚就上述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 10 年（自李诚实际提供的借款支付到李涛、黄贤清、赵晓波的账户之日起算）。上述借款期限尚未届满，李涛、黄贤清、赵晓波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根据借款方李涛、黄贤清、赵晓波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借款的主要还款来源预计为其各自的薪酬收入、发行人未来现金分红等；根据出借方李诚出具的确认文件，其与借款方就上述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大额借款，上述借款用途合法合规，借款方具备偿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期限尚未届满，出借方与借款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大额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性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2.2 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合规瑕疵，但报告期内已逐步整改，且代缴系为保障员工个人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2.3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欺诈发行上市/虚假陈述的股份回购及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北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TCYJS2025H223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12月26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王鑫睿

签署:

经办律师: 吴旨印

签署: